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5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1份(電子檔1個)(017545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並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12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- 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
教務處 收文:111/05/11



1110001840

有附件



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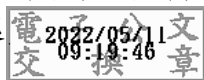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電話：

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